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937862

聯絡人：王筱涵

電 話：(02)7736634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96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送貴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  
辦法修正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07年11月1日原文師字第1070004907號函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

副本：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裝

訂

線